

梅州市梅县区润达建材有限公司锅炉废气处理设施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9月30日，梅州市梅县区润达建材有限公司组织召开梅州市梅县区润达建材有限公司锅炉废气处理设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行验收现场验收会，参加本次会议的有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梅州市绿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检测单位（广东精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及特邀专家3名，并组成验收组（名单附后）。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对本项目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的汇报、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查看了本项目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梅州市梅县区润达建材有限公司成立于2011年10月20日，位于梅州市梅县区城东镇莲塘村（赤子山侧），主要从事新型蒸压粉煤灰砖的生产。该公司于2012年取得了梅县区环保局“关于梅县润达建材有限公司年产18万立方米粉煤灰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梅县环建函字[2012]36号），并于2013年取得了梅县区环保局“关于梅县润达建材有限公司年产18万立方米新型蒸压粉煤灰砖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意见”（梅县环建验函字[2013]15号），同意通过验收。

随着国家环保法规逐渐严格，脱硝要求逐年提高，梅州市梅县区润达建材有限公司委托广东绿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工程设计及建设，对生物质锅炉排烟系统进行脱硝处理技术改造，设置1个尿素溶液溶解罐和1

个储罐，6t/h 生物质锅炉布袋除尘设备 1 套、6 吨多管除尘 1 台、烟管安装材料 1 套。

项目于 2018 年 7 月委托重庆丰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完成了该项目的环评报告表的编制，2019 年 9 月 10 日取得了梅县区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意见（梅县区环审[2018]51 号）。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43.8 万，其中环保投资 43.8 万，占总投资的 100%。

二、工程变更情况

本项目原设计安装 6t/h 生物质锅炉布袋除尘设备 2 套，实际建成安装 6t/h 生物质锅炉布袋除尘设备 1 套，变动后，其废气处理效果可满足相关排放标准要求，对照相关文件上述变更不属于环保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1、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不新增劳动定员。其生活污水的处理按原有项目的环评及批复执行，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

2、废气

项目废气来源于生物质锅炉燃烧产生的 SO₂、NO_x、颗粒物，尿素溶液挥发引起的氨气无组织排放以及烟气脱硝过程中出现的极少量的氨逃逸；SO₂、NO_x 及颗粒物通过麻石+布袋+多管除尘+SNCR 脱硝处理；无组织氨气通过加强通风处理；烟气脱硝过程中产生极少量的氨逃逸，通过现有的 35m 高排气筒排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空压机、水泵和风机等，通过采取合理布置噪

声源、隔声、减震措施，距离衰减、合理安排时间等，达到减震降噪的效果。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为锅炉废气处理设施技改项目，不产生固体废物；原有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及废次品砖，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废次品砖经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四、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不新增劳动定员。其生活污水的处理按原有项目的环评及批复执行，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

2、废气

SO₂、NO_x 及颗粒物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0)中燃气锅炉标准，同时可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中表1燃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标准；无组织氨气及烟气脱硝过程中极少量的氨逃逸均可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新改扩建项目二级标准。

3、噪声

厂界四周的昼间和夜间噪声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

4、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管理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的要求。



五、验收结论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及现场检查，梅州市梅县区润达建材有限公司锅炉废气处理设施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了环境保护设施，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及使用。各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项目在工程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保设施或环保措施等方面均未涉及重大变动。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均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本次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详实，内容完善，验收结论合理。

验收组经认真讨论一致认为，梅州市梅县区润达建材有限公司锅炉废气处理设施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已具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符合验收标准规范要求，该项目可通过本次的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六、后续要求

- 1、运营过程中做好锅炉及其环保设施使用情况的台账记录。
- 2、加强对各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与维护工作，使其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确保污染物能稳定达标排放，并定期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部门进行排放污染物监测。

七、附件：验收组人员信息

梅州市梅县区润达建材有限公司

2019年9月30日

梅州市梅县区润达建材有限公司锅炉废气处理设施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

2019年9月30日

工作单位	姓名	职称/职务	联系电话
市生态环境局	林味味		2253816
梅州梅县环境保护监测站	吴东涛	工程师	13509153236
梅州市环境技术中心	廖剑红	高工	13727633594
梅县巴润建材有限公司	张文春	负责人	13823801320
梅州绿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黄瑞章	工程师	13755611695
梅州市绿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林味味		3826643959
广东精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罗强	负责人	2180919

润达有限公司